

## 國立中壢高商家長會 101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09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：00

開會地點：國立中壢高商游藝館

主 席：（新任會長）

出席人員：全體家長委員

列席人員：中壢高商李校長世峰暨各處室主管

一、會長致詞（略）

二、校長致詞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

### （一）如何協助籌辦 101 學年度運動會？

1. 101 年 11 月 8、9 為本學年運動會。
  2. 報告相關活動經費預算，部分款項懇請家長會協助。
  3. 請討論資金籌募方式。（往例設置捐款處，家長及來賓自由捐贈）
- 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依往例及預算表所示，全力支持。

### （二）是否持續與保全公司簽校園駐警約？

幹事先報告過去一年保全公司承做情況。

涂環麟委員：報告所列駐警之不良情況，是否目前已改善？

幹事回答：過去人員值勤情形不良的，隨時報請保全公司處理；換了幾個人之後，目前日夜班輪值駐警的狀況不錯。

決議：委由會長及學校監管單位處理明年續聘問題。

### （三）請推舉校內各型會議之家長代表（由 29 位委員互推產生）

推選結果：

1. 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：邱顯欽
2. 校外活動、校刊等廠商評選招標小組：  
日校：涂環麟、附校：安昇仁
3. 學生申訴會議代表：  
日校：范清美、附校：陳沛欣
4. 性別平等委員會：陳雅妍
5. 特教委員會代表：李美珍
6. 校園販售食品衛生安全督導代表：榮春霖

（其他如代辦費計價協商、操行評審、行政會報、校務會議、校發會，視實際需求，需要多人參與者，考量委員工作時間因素，即期由家長會推派或會長代表出席）

四、審議事項：

(一) 研議 101 學年會務計畫草案，決議之。

決議：內容如附件一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 研議 101 學年度家長會費收支預算草案，決議之。

決議：內容如附件二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三) 家長會是否繼續聘兼職幹事及出納，決議之。

目前由秘書梁家玉兼任幹事、實習處陳金發先生兼任出納。

決議：原幹事及出納續任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六、散會